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12號

原告 洪錦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原告因檔案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院臺訴字第113501738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千元。原告於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尚應補繳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